

#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和《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，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，不存在显失公平、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合理公允，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其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**独立董事：尹师州 喻长远 尤勇**

**2023年5月26日**